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郭少皇

電話：05-5522649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113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122619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YG12715_1_17083107759.odt、112YG12715_2_17083107759.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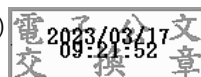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領據及共同委任及聲明書各1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9014459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民眾於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後，於核定前亡故，款項無法匯入原申請人帳戶，依說明一函釋，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故民眾若於申請防疫補償後補償核定前亡故，如經受理機關審查確屬符合請領要件者，得依以下領受順序(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填具旨揭領據、共同委任及聲明書並檢附受領人存摺封面影本，領受防疫補償金。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莿桐鄉公所 112/03/17



1120002976